陸・複查

一、請於簡章日程表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複查申請(含申請結果查詢)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，至(網路)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。**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，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，不予複查亦不退費。**

二、「資料審查」或「面試」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、未上傳者，**不得要求重(補)審或提供評分明細等有關資料**。

三、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線上查詢。

四、複查後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；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；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倘成績達第二階段面試標準即予補行面試，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。

柒・放榜、報到及註冊入學

一、放榜(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，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)：

（一）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→**榜單查詢**。

（二）**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，請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→成績單列印**自行列印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。

（三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符合面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單，俟第二階段面試放榜後才開放列印。如因同分而超出該專班篩選人數上限時，同分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。

（四）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：

1.**放榜前**：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→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。

2.**放榜後至報到前**：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。

二、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生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報到，**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，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不另通知，逕以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論。**缺額將由專班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請備取生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（二）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***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**，需**填寫(延遲)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**(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下載)，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。

*持境外學歷(力)者，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。

（三）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，請逕洽報考專班。

三、註冊入學：

（一）入學身份與限制

1. 現役軍人、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、軍事校院畢業生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、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，**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**。
2. 本專班錄取入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為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班(含學程)研究生。
3. 境外學歷(力)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，一律註銷入學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。
4.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[含學歷(力)證明、在職身分及經歷、年資證明等]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、變造或冒名頂替、隱瞞報考身份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註冊入學後始被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(畢業)證書、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，將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，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

（二）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

1. 專班得視實際需要，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（加）修學士班基礎學科或國文、英文課程，補（加）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2. 入學後之休學、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、成績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→學生專區→課務→必修科目查詢。
3. 如欲了解相關先修課程或學分抵免，請逕洽各專班。

（三）學雜費與學生資源

1. 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→學生專區→其他。
2.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，檢查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安排，體檢通知書(表)於報到時由專班轉發。

（四）其他規定

1.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「中等師資類科」教育學程，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→教學單位→師資培育中心。
3. 需進入實驗(實習)場所之新生，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，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。